

#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http://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文化西街 001 号；邮编：751999；电话：0953-5085678；传真：0953-5085678；电子邮箱：[hspqzrzyj@163.com](mailto:hspqzrzyj@163.com)）。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2 年以来，我局利用红寺堡区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个平台累计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585 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件，机构职能 1 件，部门文件 3 件，政策解读 1 件，预决算 3 件，规划计划 6 件，人大建议 2 件，政协提案 4 件，行政许可 258 件，行政处罚 2 件，土地及矿业权出让 10 件，矿业权基本信息查询 7 件，住宅用地信息 4 件，涉农补贴 14 件，意见征集 1 件、反馈 1 件，法治政府建设 1 件，部门信息公开目录 8 件，惠企政策专区 3 件，政策公

开讲活动 1 件，政府开放日活动 1 件，部门动态 15 件，公示公告 52 件，互动交流 4 件，发布微信公众号信息 182 条。转发和评论舆情信息近 43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全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全部依法依规答复，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同时，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二是根据《国土空间规划领域政务公开清单目录》《征地补偿领域政务公开清单目录》相关要求，积极对接各站室，将各站室需公开的信息纳入综合办公室公开的管理范畴，形成了点面结合、整体联动的机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高度重视网络宣传新途径，做好重点栏目开设和工作信息发布工作。积极发挥红寺堡区政府门户网站在政务公开宣传中的基础作用，针对企业和群众关注热点，开设“矿业权基本信息”“住宅用地信息”“行政许可结果公开”“政策直通车”等“热点、难点”栏目，及时上传、更新、充实政府信息内容。二是积极探索“网络问政”新方式，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及时给予答复，增强政务公开互动性，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监督保障情况。**为确保公开政府信息的权威性、准确

性和及时性，我局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和检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机制，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考核。二是选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积极参加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的培训班，就《红寺堡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文件内容进行具体学习，并开展了政务公开相关业务实操培训。三是通过开展“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主动接受广大群众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了解和监督。四是积极配合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督查和考核，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08.773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回顾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还存在内容不够全、深度不够等问题；二是我局推行政务公开的主要渠道是红寺堡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单位微信公众号，其他途径采用较少，公开的渠道不多，各个渠道之间的互相补充关系不够明确，不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需求，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有待丰富。

**（二）改进措施。**一是细化公开内容，提升公开质量。组织专职人员，对局内所有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认真筛选、审查和校对，并结合各站室相关清单目录，督促其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使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特色化、完整化。二是创新公开形式，拓宽公开渠道。2023 年我局将在进一步提升政府网站服务功能、完善网站公开形式的基础上，积极创新公开形式，拓展公开渠道。逐步搭建信息化平台，提升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便捷性、透明度，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精神，明确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将重点工作进行分解，积极完成各项任务要求。一是及时在红寺堡区政府门户网站显目位置开设“矿业权基本信息”“住宅用地信息”等“热点、难点”栏目，将建设项目规划方案等信息，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分别在“规划计划”和“行政许可结果公开”重点栏目中进行公示。二是积极开展相关活动。根据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录制了与群众息息相关的“政策公开讲”节目；开展了以“关注自然资源，走进自然资源”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受邀代表通过实地观摩、现场会等形式在进一步了解自然资源局工作的基础上，对红寺堡区罗山周边区域生态环境、未来整体规划、城市更新改造和基准地价设置有了更深的了解。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本机关2022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